



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LXZB2023012002

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项目概况	8
二、技术要求	8
(一) 检测路段	8
(二) 检测性质	8
(三) 检测对象	8
(四) 检测范围和内容	8
(五) 检测性质及频率	8
(六) 检测依据	16
(七) 检测工作内容	17
(八) 检测数据成果提交	17
三、商务要求	18
(一) 服务期限	18
(二) 服务地点	18
(一) 人员要求	18
(二) 报价要求	19
(三) 付款方式	19
(四) 结算方式	19
(五) 验收要求	20
(六) 违约责任	20
(七) 保密	2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22
一、说明	23
二、磋商文件	24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磋商报价要求	25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6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2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4
九、质疑	34
十、合同	35
十一、适用法律	3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自查表	59
二、资格性文件	62
三、商务部分	74
四、技术部分	78
五、价格部分	80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82
附件 2：放弃磋商说明书	8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XZB2023012002

项目名称：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叁元整（¥1,624,233.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4,233.0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获取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2)现场获取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报名购买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专家小组根据其《磋商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 01 月 03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01 月 03 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刘寨管理区三村芦苞祖庙自编101室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7-87232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1号20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钱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33362

E-mail：2051757078@qq.com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检测对象为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所涉及施工内容，检测的道路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内，包括：沿涌路、横七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原材料检测。

检测范围：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污水管网、原材料检测等。

二、技术要求

（一）检测路段

检测的道路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内：

沿涌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 1.5km，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横七路：采用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为 0.5k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均为 18m，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管网沿线现状排水管网，完善排水设施的衔接，约 4.79km。。

（二）检测性质

检测性质为专项验收及验收检测。

（三）检测对象

为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所涉及施工内容。

（四）检测范围和内容

检测范围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污水管网、原材料检测等。

（五）检测性质及频率

1、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检测包含软基处理检测。本次专项验收检测频率依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通知》（佛交[2016]534号）要求，检测频率及数量详见表1-1。

表1-1专项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查项目	检测频率
1	路基工程	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	钻芯	3%~5%
2			复合地基承载力	1%且不少于3点

2、验收检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频率参照《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指南》（佛交监〔2013〕68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执行。为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高效进行，部分路面参数采用自动化检测。检测频率详见表1-2、表1-3、表1-4。

表1-2 道路工程验收频率表（沿涌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检测频率
1	路面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每合同段总数不少于10点
2			弯沉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3		路面基层	压实度（下基层）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4			压实度（上基层）		
5			弯沉（下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6			弯沉（上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7			厚度（下基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8			厚度（上基层）		
9		路面面层	厚度（下面层）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0			压实度（下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1			弯沉（下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2			厚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3			压实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4			弯沉（上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5			车辙（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6			平整度（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7			横向力系数（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8			构造深度（上面层）		1处/（双车道·公里），总数不少于3处
19	给水工程	管道	水压试验	管道长度：1578m	全检
20			CCTV		全检
21	雨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2425m	全检
22			CCTV		全检
23	污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965m	全检
24			CCTV		全检

25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组/km，总数不少于3组	
26			标线涂层厚度			
27		标志	标志底板厚度	42套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28			净空高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29			竖直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0			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1		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40m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3			立柱埋入深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4			横梁中心高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5			涂层厚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6		照明工程	照明设施	路面平均亮度	74根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7				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8				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9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40	接地电阻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单位	
1	措施费	钻芯法进退场费			次	
2		平板载荷试验加载设备进退场（水泥搅拌桩）			次	
3		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吊装费（水泥搅拌桩）			次	

表1-3 道路工程验收频率表（横七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检测频率
1	路面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0.5km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每合同段总数不少于10点
2			弯沉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3		路面基层	压实度（下基层）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	1点/（全幅·公里），总

4			压实度（上基层）	约为0.5km	数不少于3点	
5			弯沉（下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 （按两车道计）	
6			弯沉（上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 （按两车道计）	
7			厚度（下基层）		1点/（全幅·公里），总 数不少于3点	
8			厚度（上基层）			
9		人行道	厚度（透水砼）	道路总长约为0.5km	1点/公里，总数不少于3 点	
10		路面面层	厚度（下面层）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 约为0.5km	1点/（全幅·公里），总 数不少于3点	
11			压实度（下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 数不少于3点	
12			弯沉（下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 （按两车道计）	
13			厚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 数不少于3点	
14			压实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 数不少于3点	
15			弯沉（上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 （按两车道计）	
16			车辙（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7			平整度（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8			横向力系数（上面 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9			构造深度（上面 层）		1处/（双车道·公里）， 总数不少于3处	
20		给水工程	管道	水压试验	管道长度：568m	全检
21				CCTV		全检
22		雨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878m	全检
23	CCTV			全检		
24	污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561m	全检	
25			CCTV		全检	
26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	1组/km，总数不少于3	

27			标线涂层厚度	约为0.5km	组
28		标志	标志底板厚度	22套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29	净空高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0	竖直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1	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2	照明工程	照明设施	路面平均亮度	42根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3			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4			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5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6			接地电阻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单位
1	措施费	钻芯法进退场费			次
2		平板载荷试验加载设备进退场（水泥搅拌桩）			次
3		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吊装费（水泥搅拌桩）			次

表1-4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频率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污水管网	管道	水压试验	全检
2			CCTV	全检

3、原材料抽检

涉及结构物实体的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原材及制品、水稳上基层原材料、水稳下基层原材料、沥青原材及沥青混凝土、交安原材料等），原则上按不同项目抽查1~2组。检测频率详见表1-5。

表1-5 原材料抽检频率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1	混凝土原材及制品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1~2组
2			重量偏差	
3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4			颗粒级配	
5			密度	
6			紧密密度	
7		粗集料	含泥量	
8			泥块含量	
9			针片状颗粒含量	
10			压碎指标	
11			氯离子含量	
12		细集料	颗粒级配	
13			密度	
14			堆积密度	
15			含泥量	
16			泥块含量	
17			凝结时间	
18			标准稠度用水量	
19		水泥	安定性（雷式法）	
20			胶砂强度	
21			密度	
22			比表面积	
23			安定性	
24		粉煤灰	细度	
25			烧失量	
26			密度	
27			活性指数	
28			密度	
29			凝结时间差	
30			pH 值	
31		外加剂	减水率	
32			泌水率比	
33			抗压强度比	
34			含气量	
35			含固量	

36		矿粉	氯离子含量	
37			密度	
38			比表面积	
39			活性指数	
40			流动度比	
41			烧失量	
42			水泥混凝土试件	
43	水稳上基层原 材料	粗集料	颗粒级配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44			压碎值	
45			针片状颗粒含量	
46			含泥量	
47			泥块含量	
48		细集料	颗粒级配	
49			含泥量	
50		水泥	凝结时间	
51			标准稠度用水量	
52			安定性（雷式法）	
53			胶砂强度	
54			密度	
55			比表面积	
56		水稳下基层原 材料	粗集料	
57	压碎值			
58	针片状颗粒含量			
59	含泥量			
60	泥块含量			
61	细集料		颗粒级配	
62			含泥量	
63	水泥		凝结时间	
64			标准稠度用水量	
65			安定性（雷式法）	
66			胶砂强度	
67		密度		

68			比表面积		
69	沥青原材及沥青混凝土	粗集料	颗粒级配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70			压碎值		
71			针片状颗粒含量		
72			含泥量		
73			洛杉矶磨耗损失		
74			表观相对密度		
75			坚固性		
76			软石含量		
77			磨光值		
78			吸水率		
79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80			细集料		颗粒级配
81					亚甲蓝
82			矿粉		筛分
83		密度			
84		含水量			
85		针入度			
86		普通沥青	针入度指数		
87			延度10℃		
88			延度15℃		
89			软化点		
90			密度		
91			闪点		
92			含蜡量		
93			动力粘度		
94			改性沥青		针入度
95					闪点
96		溶解度			
97	弹性恢复				
98	密度				

99	交安原材料		延度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100			运动粘度	
101			软化点	
102		沥青混合料（AC-13C）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03			车辙	
10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5			最大理论密度	
106		沥青混合料（AC-20C）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07			车辙	
108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9			最大理论密度	
110		路面标线涂料	涂膜外观	
111			耐水性	
112			耐碱性	
113			涂层低温抗裂性	
114			基料在容器中的状态	
115			基料附着性	
116			不粘胎干燥 时间	
117			玻璃珠	
118		密度		
119		成圆率		
120		折射率		
121		磁性颗粒含量		
122		粒径分布		
123	防水涂层要求			
124	耐水性			

（六）检测依据

- 1、《工程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
-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8、《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0、《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1、《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4、《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版）
- 1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3-2009）
- 20、其它相关试验检测规范。

如以上检测依据有更新，按最新版要求。

（七）检测工作内容

- 1、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

包括：

（1）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市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八）检测数据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

整编成果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检测报告应包括工程情况说明，监控量测资料分析结果，观测对象工作状态及改进意见等。待工程竣工后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施

工期间的检测报告。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纸质版8份，电子版（光盘）2份。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每项检测任务按相关要求完成后，不超过7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成果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2、时间要求

每宗检测任务完成后，不超过7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任务突然增加；采购人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现场因停电停水或野外检测遇大风雨等而暂停。遇上述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365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止。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投入不少于8名检测人员，其中组成包括：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各专业检测工程师不少于4名，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试验检测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每次2000元/人。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4、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

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项目工期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90\%$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固定且唯一，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在服务期内，成交折扣率不作调整。】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检测报告编制费、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和按季度支付：

（1）检测费用按完成的上一季度实际工程项目检测工作的80%支付，经过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检测费用。

（2）余下款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的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和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以及检测报告，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工程量按季度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交实际检测的工程量，经采购人以及财政部门审定后单价结算（即：结算费用=实际检测工程量×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成交折扣率）。

注：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收费标准），再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协商）。

2、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计取。

3、项目变更，措施费不作调整。

4、变更项目的款项在最终的结算款中扣减或支付。

5、增加项目的款项在最终的结算时不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0%。

(七)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检测，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数据，并出具有效的报告文件。

2、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4、当项目的数据等资料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所有检测文件、资料等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6、验收标准：按本项目的检测依据和采购文件要求。

(八)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时，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投诉累计达三次，且成交供应商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未经采购人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7)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8)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投诉累计达三次，且没有对采购人的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保密

1、成交供应商负责约束其所属员工，执行保密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检查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查实成交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注：1、如成交供应商缺少部分专业能力，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允许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的项目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能超过本项目所有委托项目预算总额的10%。若专业分包的项目金额之和超出预算总额10%的

按超出部分3倍的违约金进行扣罚。

2、分包内容要求：仅限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成交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分包不改变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东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相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1、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4、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5、 响应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追索权利，并将其行为报告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 6、 成交供应商须将成交服务费交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东海蓝湾支行
 账 号：44001667171053001453
 收 款 人：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以上银行的账户仅用于接受成交供应商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供应商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90\%$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固定且唯一，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在服务期内，成交折扣率不作调整。】

9.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检测报告编制费、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注：☑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RMB0.00），应以转账形式提交。【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不迟于磋商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以下账户的时间为准，否则将会导致响应无效】

10.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事 由：

（注意事项：“事由”只填写数字，不需要填写任何文字，若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磋商保证金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

10.4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封入“报价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4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2份**。

1)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2) 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 U盘或光盘介质电子文件的要求为PDF、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所有不完整和装订不完好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 将开标/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等各 1 份密封入该信封。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本、U盘或光盘介质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同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电子文档**”、“**副本**”字样, 共4包。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2.2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磋商标准、步骤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1 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3.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会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从专家库中抽取。**

1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磋商标准：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资格、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都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磋商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3.1 本次磋商次序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

-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5.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初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15.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1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5.9 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5.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5.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5.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本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评审表》和《技术评审表》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15.1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5.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如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15.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40**分、技术评分占**50**分，价格评分占**10**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17. 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7.1 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如果本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终止评审。

17.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最后报价

17.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7.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表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表二《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得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a.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a.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磋商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17.5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17.6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18.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8.1 磋商小组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响应供应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18.2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9.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0. 签约

20.1 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建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应报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将第二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 保密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21.2 磋商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3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2.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成交供应商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2 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和质疑函内容不全，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十一、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p>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90天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0%≤折扣率≤90%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2、磋商小组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人）：	6

		<p>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①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②需提供响应供应商近三个月内（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2	拟投入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p>1、技术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p> <p>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p> <p>（1）质量负责人（1人）：</p> <p>①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②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2）项目检测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或道路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①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响应供应商近三个月内（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③上述人员不能重复兼任。）</p>	12
3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自本工程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须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无法反映主体内容是检测服务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以上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12
4	投入硬件设备情况	<p>投标人具备自有检测设备：全站仪、钢筋扫描仪、裂缝观测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CCTV、静载荷测试仪、基桩动测仪、灌砂筒、弯沉仪等；每提供上述一种设备类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必需齐全，并均在有效期内，需提供以下</p>	10

		①和②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①投标人自有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复印件；②计量主管部门认可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复印件。）	
合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三：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检测实施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测点布设有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非常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最具可行性的，得10分；</p> <p>2、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较为合理，测试方法较为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较为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7分；</p> <p>3、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性不强，测试方法基础简单，结果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4分；</p> <p>4、响应供应商测试对象选取不合理，测试方法不科学、不可靠，结果评价方法不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0
2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目标并对目标作出的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完整可行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完成任务，提供良好服务，并制订的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3、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任务，应急预案基本完整的，得4分。</p> <p>4、承诺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足，无法保证进度，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得1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0
3	进度、质量保障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0

	措施	<p>1、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很好，目标明确，进度、质量保证实现措施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实施畅通，得10分；</p> <p>2、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比较好，目标明确，进度、质量保证实现措施比较充分，工作计划分配体系完整，得7分；</p> <p>3、响应供应商的有一定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有确定进度、质量目标，得4分；</p> <p>4、响应供应商的进度安排节点控制、质量控制措施方法不完善，有简单的进度、质量目标，得1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措施	<p>对各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7分；</p> <p>3、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的，得4分；</p> <p>4、安全文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简单、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得1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0
5	售后服务及快速响应服务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快速响应服务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时间快，便利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时间快，有一定便利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不及时，便利性不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差，响应时间差，便利性差，得1分。</p> <p>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10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价格评审表（10分）

价格评审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价格扣除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折扣率：百分之_____（____%）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365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止。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期进展等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前述计划服务期的，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予变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检测路段

检测的道路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内：

沿涌路：采用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 1.5km，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横七路：采用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为 0.5k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均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均为 18m，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管网沿线现状排水管网，完善排水设施的衔接，约 4.79km。。

（二）检测性质

检测性质为专项验收及验收检测。

（三）检测对象

为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所涉及施工内容。

（四）检测范围和内容

检测范围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污水管网、原材料检测等。

（五）检测性质及频率

1、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检测包含软基处理检测。本次专项验收检测频率依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的通知》（佛交[2016]534号）要求，检测频率及数量详见表1-1。

表1-1专项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查项目	检测频率
1	路基工程	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	钻芯	3‰~5‰
2			复合地基承载力	1‰且不少于3点

2、验收检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频率参照《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指南》（佛交监（2013）68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等执行。为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高效进行，部分路面参数采用自动化检测。检测频率详见表1-2、表1-3、表1-4。

表1-2 道路工程验收频率表（沿涌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检测频率		
1	路面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每合同段总数不少于10点		
2			弯沉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3		路面基层	压实度（下基层）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4			压实度（上基层）				
5			弯沉（下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6			弯沉（上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7			厚度（下基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8			厚度（上基层）				
9			路面面层		厚度（下面层）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0					压实度（下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1		弯沉（下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2		厚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3		压实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4		弯沉（上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5		车辙（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6		平整度（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7		横向力系数（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8		构造深度（上面层）	1处/（双车道·公里），总数不少于3处				
19		给水工程	管道	水压试验	管道长度：1578m	全检	

20			CCTV		全检	
21	雨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2425m	全检	
22			CCTV		全检	
23	污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965m	全检	
24			CCTV		全检	
25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双向四车道，道路总长度约为1.5km	1组/km，，总数不少于3组	
26			标线涂层厚度			
27		标志	标志底板厚度	42套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28			净空高度			
29			竖直度			
30			逆反射系数			
31		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40m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3				立柱埋入深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4				横梁中心高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5				涂层厚度		1处/公里/双幅，总数不少于3处
36		照明工程	照明设施	路面平均亮度	74根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7				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8				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9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40	接地电阻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单位	
1	措施费	钻芯法进退场费			次	
2		平板载荷试验加载设备进退场（水泥搅拌桩）			次	
3		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吊装费（水泥搅拌桩）			次	

表1-3 道路工程验收频率表（横七路）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工程量	检测频率
1	路面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为0.5km	每处每车道不少于1点，每合同段总数不少于10点
2			弯沉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3		路面基层	压实度（下基层）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为0.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4			压实度（上基层）		
5			弯沉（下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6			弯沉（上基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7			厚度（下基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8			厚度（上基层）		
9		人行道	厚度（透水砼）	道路总长约为0.5km	1点/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0		路面面层	厚度（下面层）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为0.5km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1			压实度（下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2			弯沉（下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3			厚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4			压实度（上面层）		1点/（全幅·公里），总数不少于3点
15			弯沉（上面层）		≦40测点/公里/全幅（按两车道计）
16			车辙（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7			平整度（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8			横向力系数（上面层）		每车道连续检测
19			构造深度（上面层）		1处/（双车道·公里），总数不少于3处
20		给水工程	管道	水压试验	管道长度：568m
21	CCTV			全检	

22	雨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878m	全检
23			CCTV		全检
24	污水工程	管道	闭水	管道长度：561m	全检
25			CCTV		全检
26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数	双向两车道，道路总长约0.5km	1组/km，，总数不少于3组
27			标线涂层厚度		
28		标志	标志底板厚度	22套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29			净空高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0			竖直度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1			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32		照明工程	照明设施	路面平均亮度	42根
33	路面亮度总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4	路面亮度纵向均匀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5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厚度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36	接地电阻			每种灯杆抽检不少于10%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单位
1	措施费	钻芯法进退场费			次
2		平板载荷试验加载设备进退场（水泥搅拌桩）			次
3		平板载荷试验试验点吊装费（水泥搅拌桩）			次

表1-4 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验收频率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污水管网	管道	水压试验	全检
2			CCTV	全检

3、原材料抽检

涉及结构物实体的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原材及制品、水稳上基层原材料、水稳下基层原材料、沥青原材及沥青混凝土、交安原材料等），原则上按不同项目抽查1~2组。检测频率详见表1-5。

表1-5 原材料抽检频率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
1	混凝土原材及制品	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1~2组
2			重量偏差	
3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4		粗集料	颗粒级配	
5			密度	
6			紧密密度	
7			含泥量	
8			泥块含量	
9			针片状颗粒含量	
10			压碎指标	
11			细集料	
12		颗粒级配		
13		密度		
14		堆积密度		
15		含泥量		
16		泥块含量		
17		水泥	凝结时间	
18			标准稠度用水量	
19			安定性（雷式法）	
20			胶砂强度	
21			密度	
22			比表面积	
23		粉煤灰	安定性	
24			细度	
25			烧失量	
26			密度	
27			活性指数	
28		外加剂	密度	
29			凝结时间差	
30			pH 值	

31			减水率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32			泌水率比		
33			抗压强度比		
34			含气量		
35			含固量		
36			氯离子含量		
37		矿粉	密度		
38			比表面积		
39			活性指数		
40			流动度比		
41			烧失量		
42		水泥混凝土试件	抗压强度		
43		水稳上基层原 材料	粗集料		颗粒级配
44					压碎值
45	针片状颗粒含量				
46	含泥量				
47	泥块含量				
48	细集料		颗粒级配		
49			含泥量		
50	水泥		凝结时间		
51			标准稠度用水量		
52			安定性（雷式法）		
53			胶砂强度		
54			密度		
55			比表面积		
56	水稳下基层原 材料		粗集料	颗粒级配	
57		压碎值			
58		针片状颗粒含量			
59		含泥量			
60		泥块含量			
61		细集料	颗粒级配		
62			含泥量		

63		水泥	凝结时间				
64			标准稠度用水量				
65			安定性（雷式法）				
66			胶砂强度				
67			密度				
68			比表面积				
69			沥青原材及沥青混凝土		粗集料	颗粒级配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70						压碎值	
71	针片状颗粒含量						
72	含泥量						
73	洛杉矶磨耗损失						
74	表观相对密度						
75	坚固性						
76	软石含量						
77	磨光值						
78	吸水率						
79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80	细集料	颗粒级配					
81		亚甲蓝					
82	矿粉	筛分					
83		密度					
84		含水量					
85	普通沥青	针入度					
86		针入度指数					
87		延度10℃					
88		延度15℃					
89		软化点					
90		密度					
91		闪点					
92		含蜡量					
93		动力粘度					

94	交安原材料	改性沥青	针入度	按不同项目关键材料 进场前，每种规格抽查 1~2组	
95			闪点		
96			溶解度		
97			弹性恢复		
98			密度		
99			延度		
100			运动粘度		
101			软化点		
102			沥青混合料（AC-13C）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03					车辙
10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5		最大理论密度			
106		沥青混合料（AC-20C）	马歇尔密度、沥青用量（油石比）试验及矿料级配检验		
107			车辙		
108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9			最大理论密度		
110		路面标线涂料	涂膜外观		
111			耐水性		
112			耐碱性		
113			涂层低温抗裂性		
114			基料在容器中的状态		
115	基料附着性				
116	不粘胎干燥 时间				
117	玻璃珠	外观质量			
118		密度			
119		成圆率			
120		折射率			
121		磁性颗粒含量			

122			粒径分布	
123			防水涂层要求	
124			耐水性	

(六) 检测依据

- 1、《工程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年）
-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 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221-2015）
- 6、《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7、《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8、《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9、《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0、《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1、《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4、《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5、《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1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版）
- 1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3-2009）
- 20、其它相关试验检测规范。

如以上检测依据有更新，按最新版要求。

(七) 检测工作内容

- 1、包括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现场检测、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工作。

包括：

(1) 与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的数量和批次符合国家及省、市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检测规定。

(八) 检测数据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

整编成果应考证清楚、项目齐全、数据可靠、方法合适、图表完整、说明完备。检测报告应包括工程情况说明，监控量测资料分析结果，观测对象工作状态及改进意见等。待工程竣工后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施工期间的检测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纸质版8份，电子版（光盘）2份。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每项检测任务按相关要求完成后，不超过7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成果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评估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

2、时间要求

每宗检测任务完成后，不超过7个日历天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特殊检测项目，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任务突然增加；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现场因停电停水或野外检测遇大风雨等而暂停。遇上上述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时间。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投入不少于8名检测人员，其中组成包括：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名，各专业检测工程师不少于4名，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试验检测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2、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每次2000元/人。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5、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项目工期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工程量和按季度支付：

（1）检测费用按完成的上一季度实际工程项目检测工作的80%支付，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余下款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和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以及检测报告，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合同金额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检测报告编制费、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的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检测工程量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提交实际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以及财政部门审定后单价结算（即：结算费用=实际检测工程量×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成交折扣率）。

注：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缺项部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收费标准），再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协商）。

2、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或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率计取。

3、项目变更，措施费不作调整。

4、变更项目的款项在最终的结算款中扣减或支付。

5、增加项目的款项在最终的结算时不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0%。

（五）验收要求

1、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检测，提供真实、准确的试验数据，并出具有效的报告文件。

2、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3、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当项目的数据等资料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时，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所有检测文件、资料等要提交给甲方以作留档备案。

6、验收标准：按本项目的检测依据和采购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时，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若甲方对乙方投诉累计达三次，且乙方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8）甲方对乙方进行投诉累计达三次，且没有对甲方的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保密

1、乙方负责约束其所属员工，执行保密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检查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中标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注：1、如乙方缺少部分专业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允许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的项目金额之和原则上不能超过本项目所有委托项目预算总额的10%。若专业分包的项目金额之和超出预算总额10%的按超出部分3倍的违约金进行扣罚。

2、分包内容要求：仅限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乙方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乙方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同意。

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分包不改变乙方的义务。

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应向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针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均还应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重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0%≤折扣率≤9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磋商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1、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2、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提交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2、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扣除磋商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②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 (3)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4) 其它事项说明： _____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服务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组织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3)

...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	三水区芦苞片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检测项目
投标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须以有效折扣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leq 90\%$ 。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须在有效的报价范围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可保留两位小数，固定且唯一，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在服务期内，成交折扣率不作调整。】
3.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检测报告编制费、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采购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响应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放弃磋商说明书

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磋商，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磋商原因	文件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同意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

2. 响应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放弃磋商说明书送达我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函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参加磋商。